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135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应对贸易摩擦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现将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应对贸易摩擦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救济函〔2021〕17号)转给你们,请做好以下申报工作:

一、请组织辖区内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,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,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按要求申报。

二、按照申报指南,做好项目审核工作。

(一)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次申报的支持时间、支持条件、支持标准、支持金额。

(二)按照申报指南第五条的要求,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,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有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,按需装订盖骑缝章。并填写《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应对贸易摩擦)项目明细表》(申报指南的附

件3)。

三、请于2021年6月8日前将《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项目明细表》（PDF和word版本均需报送）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及刻录光盘各一式两份）报送我局。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（案件在2021年6月8日至6月30日期间裁决的，裁决文书以外的申报材料需先按本通知要求报送，7月15日前补报裁决文书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（粤商务救济函〔2021〕17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阮雅静，电话：2231252、18718662648，邮箱swjfgk@huizhou.gov.cn）